

用纸续页

执行拍卖房产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0年4月21日

地点：董化执行大队

执行人员：王小力、孙小玲

申请执行人：高永超，男，1987年6月9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现住董化市天之润青年特

区5-2103。

被执行人：王宏艳，女，1976年5月31日生，

汉族，农民，现住董化市贸易城。

高永超申请执行王玉增、王宏艳、董化

市宏平喜食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

在执行过程中，双方同意拍卖王宏艳

名下在董化市贸易城的房产。王宏艳对自

己名下贸易城的房产拍卖说一下自己的意

见。

：我同意拍卖我王宏艳名下坐落在董化市

贸易城的房产，但起拍价不能少于100万。

高永超说一下意见。

高永超

王宏艳

用纸续页

我同意拍卖王宏艳名下在盘锦市贸易城的房产，起拍价订为100万元。

综合以上意见，本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议价协议。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网络司法拍卖王宏艳名下坐落于盘锦市贸易城的房产（房产证号：盘北房权证盘镇字第33682号）及所属土地使用权【盘国用（2014）第032号】。

二、双方一致同意拍卖上述房产的起拍价为人民币壹佰万元（1000000元）

以上我看过，都同意。

奇永超

以上我看过，都同意。

宏艳